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后勤保障部委员会文件

后勤党字〔2026〕20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后集党字〔2023〕2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

2026年7月20日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
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部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学校《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网络安全工作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后勤保障部及下属各中心（科室）责任；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促进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后勤智慧化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党委对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后勤保障部党委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按照学校要求明确后勤保障部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

（二）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将网络安全作为后勤保

障部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指标，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三）统一组织领导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四）推动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提升后勤保障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

（五）设置专人作为网信工作联络员负责后勤保障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根据信息化处工作要求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中心（科室）班子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网络安全工作负总责。各中心（科室）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职责是：

（一）落实后勤保障部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列为需具体落实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二）设置网信工作联络员，负责网络安全具体工作，并负责与后勤保障部网信工作联络员对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报送后勤保障部备案。

（三）执行学校网络安全规定，建立网络安全日常运维台账，并及时更新。

（四）有独立网站的中心（科室），相关网站须基于学校网站群系统构建与部署，信息系统须部署于学校云数据中心并对接统一身份认证、数据服务平台等校级公共平台。

（五）网络安全工作领域出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后勤保障部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学校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中心（科室）网信工作联络员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职责是:

（一）协助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巡检、系统台账建立、信息系统技术资料的归档与管理等工作；根据信息化处和后勤保障部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落实相关工作。

（二）了解本单位涉及的网络安全软硬件，清楚本单位涉及的网络安全风险和事故处理流程，掌握本单位涉及的网络安全信息，并按要求参加培训。

（三）负责本单位信息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根据系统建设合同或运维合同，监督服务方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漏洞修复、定期巡检、域名年检等工作，及时按照《网络安全整改》线上流程处置涉及本单位的网络安全相关督办内容，确保本单位信息平台（系统）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四）负责本单位公共区域 LED 显示屏、网络打印机、监控摄像头等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的管理，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与巡视，避免使用远程或无线方式管理，防范内容被篡改。

（五）负责本单位公共类软件的技术指导与使用推广工作；积极组织本单位员工参加学校及后勤保障部组织的网络安全教

育培训和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培训等活动。

第六条 各中心（科室）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根据所受校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惩处文件在事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奖惩项目中扣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当事人、网络安全负责人责任。

（一）信息平台（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处置的。

（二）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大量学校基础数据泄露，条目数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后集党字〔2023〕22号）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